

曾振宇 傅永聚 注

# 春秋繁露新注



商務印書館

# 春秋繁露新注

曾振宇 傅永聚 注

商務印書館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春秋繁露新注/曾振宇,傅永聚注.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

ISBN 978 - 7 - 100 - 06946 - 5

I. 春… II. ①曾…②傅… III. ①儒家②春秋繁露—注释 IV. B234.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15671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泰山学者”建设工程专项经费资助**

**春秋繁露新注**

曾振宇 傅永聚 注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6946 - 5

---

2010年6月第1版

开本880×1230 1/32

201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11%

定价:26.00元

# 目 录

例言	1
楚庄王第一	2
玉杯第二	17
竹林第三	32
玉英第四	46
精华第五	59
王道第六	68
灭国上第七	86
灭国下第八	88
随本消息第九	91
盟会要第十	95
正贯第十一	97
十指第十二	100
重政第十三	102
服制像第十四	106
二端第十五	108
符瑞第十六	110
俞序第十七	112
离合根第十八	116

## 2 春秋繁露新注

立元神第十九	118
保位权第二十	124
考功名第二十一	127
通国身第二十二	132
三代改制质文第二十三	134
官制象天第二十四	151
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第二十五	157
服制第二十六	160
度制第二十七	162
爵国第二十八	167
仁义法第二十九	176
必仁且智第三十	183
身之养重于义第三十一	188
对胶西王越大夫不得为仁第三十二	191
观德第三十三	194
奉本第三十四	201
深察名号第三十五	206
实性第三十六	217
诸侯第三十七	220
五行对第三十八	221
第三十九[阙]	223
第四十[阙]	223
为人者天第四十一	223
五行之义第四十二	227
阳尊阴卑第四十三	230
王道通三第四十四	235

天容第四十五	240
天辨在人第四十六	242
阴阳位第四十七	245
阴阳终始第四十八	246
阴阳义第四十九	249
阴阳出入上下第五十	251
天道无二第五十一	254
暖燠常多第五十二	257
基义第五十三	260
第五十四[阙]	263
四时之副第五十五	263
人副天数第五十六	265
同类相动第五十七	269
五行相生第五十八	272
五行相胜第五十九	276
五行顺逆第六十	281
治水五行第六十一	286
治乱五行第六十二	288
五行变救第六十三	290
五行五事第六十四	292
郊语第六十五	297
郊义第六十六	301
郊祭第六十七	302
四祭第六十八	304
郊祀第六十九	306
顺命第七十	308

#### 4 春秋繁露新注

郊事对第七十一·····	312
执贄第七十二·····	315
山川颂第七十三·····	318
求雨第七十四·····	321
止雨第七十五·····	327
祭义第七十六·····	330
循天之道第七十七·····	333
天地之行第七十八·····	345
威德所生第七十九·····	349
如天之为第八十·····	351
天地阴阳第八十一·····	354
天道施第八十二·····	358
参考文献·····	361

# 例 言

一、本书以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 1992 年版)为底本,对《春秋繁露》进行校勘和注释。除此之外,本书校勘还参照以下几种版本:

1. 四库全书本《春秋繁露》。

2. 清光绪二年(1876 年)浙江书局据卢氏抱经堂本重校刻《春秋繁露》(聚珍本)。

3. 凌曙注:《春秋繁露》,中华书局 1975 年版。

4. 钟肇鹏主编:《春秋繁露校释》(校补本),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

二、《春秋繁露》文字脱漏现象较多,对原文的校勘,反复比照,择善而从。凡对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本有所改易者,尽量在注释中一一说明。

三、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兼取卢文弨校本和凌曙注本之所长,校勘、训诂较为精审。为兼顾社会各阶层人士阅读之需要,本书的注释侧重于难解字词、历史人物与事件、典章制度、历史地名等等内容。对个别难读之句子加以串讲,并通释全句。

四、注释力求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凡训诂等方面涉及各家意见分歧之处,或择善而从或出于己识。

五、对生僻字词,加注汉语拼音。



# 楚庄王第一

## 【题解】

本篇首先从概念、称号入手，阐述有褒有贬的《春秋》笔法。《春秋》把鲁国十二代国君的历史分为“见”、“闻”、“传闻”三个时期，对不同历史阶段事件的笔法有所不同，总的原则是“远者以义讳，近者以智畏”。其次，董仲舒认为《春秋》历史观是提倡复古，所谓“王者必改制”意思是说“易姓更王”，像“大纲、人伦、道理、政治、教化、习俗、文义”等等大原则是不可更改的。

## 【原文】

楚庄王<sup>①</sup>杀陈夏征舒<sup>②</sup>，《春秋》贬其文<sup>③</sup>，不予<sup>④</sup>专讨<sup>⑤</sup>也。灵王杀齐庆封<sup>⑥</sup>，而直称楚子<sup>⑦</sup>，何也？曰：庄王之行贤，而征舒之罪重。以贤君讨重罪，其于人心善。若不贬，孰知其非正经<sup>⑧</sup>，《春秋》常于其嫌得<sup>⑨</sup>者，见其不得也。是故齐桓不予专地而封<sup>⑩</sup>，晋文不予致王而朝<sup>⑪</sup>，楚庄弗予专杀而讨。三者不得，则诸侯之得<sup>⑫</sup>，殆此矣。此楚灵之所以称子而讨也。《春秋》之辞多所况<sup>⑬</sup>，是文约<sup>⑭</sup>而法明也。

## 【注释】

①楚庄王：春秋时代“五霸”之一，前613～前591年在位。

- ②夏征舒：陈国大夫，陈灵公与夏征舒母亲私通，夏征舒射杀陈灵公。宣公十一年（前 598 年）楚庄王杀夏征舒，《春秋》书曰：“冬十月，楚人杀夏征舒。”
- ③贬其文：楚庄王是子爵，但《春秋》直称“楚人”，包含有贬的意思。夏征舒身为臣下，犯弑君之罪。楚庄王杀乱臣贼子夏征舒，本是正义之举。但是按照周礼，诸侯没有专讨的权力，楚庄王无权擅自惩处陈国大夫，因此《春秋》从名义上还要对楚庄王的行为加以贬抑，称他为“楚人”。
- ④予：赞同。
- ⑤专讨：专，擅自。讨：讨伐。
- ⑥灵王杀齐庆封：齐庄公轻佻而淫荡，与崔杼（shù）妻私通，崔杼以计杀之，庆封是其同党。庆封先逃到鲁国，继而逃至吴国。鲁昭公四年（前 538 年），楚灵王联合蔡、陈等国伐吴，“执齐庆封而尽灭其族”。
- ⑦称楚子：对于楚灵王诛杀庆封这种乱臣贼子之举，《春秋》作者表示赞同，因此称楚灵王为“楚子”。
- ⑧正经：经，规范、原则。正经：正确的原则。
- ⑨嫌得：嫌，近似、近乎。得，正确、适宜。
- ⑩齐桓不予专地而封：齐桓公，春秋时代“五霸”之一，前 685～前 643 年在位。《诗·小雅·北山》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土地和人口皆属于周天子，只有天子才有权把土地和人口分封给臣子，诸侯无权把土地与人口分封给他人。
- ⑪晋文不予致王而朝：晋文公，春秋时代“五霸”之一，前 636～前 628 年在位。鲁僖公二十八年（前 632 年），晋文公于践土盟会诸侯，并召周襄王与会。周襄王是天子，晋文公是诸侯，臣召君不符合周礼。对于晋文公这一违礼之举，《春秋》写作“公朝于王”。

所”，含蓄对其提出批评。

⑫得：与“德”通假，道德。

⑬况：比拟。

⑭约：简约。

### 【原文】

问者曰：不予诸侯之专封，复见于陈、蔡之灭<sup>①</sup>。不予诸侯之专讨，独不复见于庆封之杀，何也？曰：《春秋》之用辞，已明者去之，未明者著之<sup>②</sup>。今诸侯之不得专讨，固已明矣。而庆封之罪，未有所见也，故称楚子，以伯<sup>③</sup>讨之，著其罪之宜死，以为天下大禁<sup>④</sup>。曰：人臣之行，贬主之位，乱国之臣，虽不篡杀，其罪皆宜死，比于此<sup>⑤</sup>其云尔也<sup>⑥</sup>。

### 【注释】

①陈、蔡之灭：楚灵王于前534年灭陈，继而又于公元前531年灭蔡。前529年，楚平王又恢复陈、蔡二国。

②著：阐明。

③伯：与“霸”通。

④禁：禁忌。

⑤比于此：以此为例。

⑥云尔：指《春秋》所言庆封之罪行。

### 【原文】

《春秋》曰：“晋伐鲜虞<sup>①</sup>。”奚恶<sup>②</sup>乎晋，而同夷狄也？曰：《春秋》尊礼而重信。信重于地，礼尊于身。何以知其

然也？宋伯姬疑礼而死于火<sup>③</sup>，齐桓公疑信而亏其地<sup>④</sup>，《春秋》贤而举之，以为天下法。曰礼而信，礼无不答，施无不报，天之数也<sup>⑤</sup>。今我君臣同姓适女<sup>⑥</sup>，女无良心，礼以不答<sup>⑦</sup>。有恐畏我<sup>⑧</sup>，何其不夷狄也！公子庆父之乱<sup>⑨</sup>，鲁危殆<sup>⑩</sup>亡，而齐侯安之，于彼无亲，尚来忧我，如何与同姓而残贼遇我。《诗》云：“宛彼鸣鸠，翰飞戾天。我心忧伤，念彼先人。明发不昧，有怀二人。”<sup>⑪</sup>人皆有此心也。今晋不以同姓忧我，而强大厌我<sup>⑫</sup>，我心望焉<sup>⑬</sup>，故言之不好，谓之晋而已，婉辞也<sup>⑭</sup>。

### 【注释】

- ① 晋伐鲜虞：《春秋》昭公十二年载：“楚子伐徐，晋伐鲜虞。”晋与鲜虞同是姬姓国，晋却去讨伐鲜虞。《春秋》对晋不称爵位，是对晋委婉提出批评。
- ② 恶：厌恶。
- ③ 宋伯姬疑礼而死于火：宋伯姬，宋共公夫人。公元前 543 年，宋国发生火灾，有傅进宫劝伯姬尽快离开宫殿，宋伯姬说：按礼，女子只有在傅和姆陪伴下才能出门，现在只有傅来，不见姆来，结果宋伯姬在宫殿被大火烧死。《春秋》肯定宋伯姬的行为，称许她为尊礼的典范。疑，通“凝”，止，坚守。
- ④ 齐桓公疑信而亏其地：公元前 681 年，齐桓公与鲁庄公在柯会面，鲁庄公用武力胁迫齐桓公签订归还汝阳之田的盟约。齐桓公回到齐国后，并没有撕毁与鲁国的这一盟约，按期交还汝阳之田。《春秋》称颂齐桓公为守信用而损失土地的行为。

⑤天之数：客观规律。

⑥适女：适，归从。女：通“汝”。

⑦以：与“已”通，即“既”。

⑧有：又。

⑨公子庆父之乱：庆父，鲁桓公之子，鲁庄公之弟。公元前662年，鲁庄公卒，子般立。庆父指使他人弑子般，立闵公；第二年，庆父又弑闵公。三年之间，庆父接连谋杀三位国君。成语“庆父不死，鲁难未已”出于此。

⑩殆：几乎。

⑪上文所引见《诗经·小雅·小宛》。宛，小貌。翰飞，高飞。戾（li），到达。先人，父母；一说指周文王、周武王。明发，天亮。

⑫厌：压制。

⑬望：怨恨。

⑭婉辞：委婉批评的言辞。

### 【原文】

问者曰：晋恶而不可亲，公往而不敢至<sup>①</sup>，乃人情耳。君子何耻<sup>②</sup>，而称公有疾也<sup>③</sup>？曰：恶无故自来<sup>④</sup>。君子不耻，内省不疚<sup>⑤</sup>，何忧于志，是已矣<sup>⑥</sup>。今《春秋》耻之者，昭公有以取之也。臣陵其君，始于文而甚于昭<sup>⑦</sup>，公受乱陵夷<sup>⑧</sup>，而无惧惕之心，噉噉然轻计妄讨<sup>⑨</sup>，犯大礼而取同姓<sup>⑩</sup>，接不义而重自轻也<sup>⑪</sup>。人之言曰：“国家治，则四邻贺；国家乱，则四邻散。”是故季孙专其位，而大国莫之正<sup>⑫</sup>。出走八年，死乃得归<sup>⑬</sup>。身亡子危<sup>⑭</sup>，困之至也。君

子不耻其困，而耻其所以穷。昭公虽逢此时，苟不取同姓，诂至于是<sup>⑤</sup>。虽取同姓，能用孔子自辅，亦不至如是。时难而治简，行枉而无救<sup>⑥</sup>，是其所以穷也。

### 【注释】

- ①公往而不敢至：公，指鲁昭公。鲁昭公二十三年（前519年），鲁昭公去晋国，到黄河岸边后不敢渡河西进。
- ②君子：《春秋》作者。
- ③称公有疾：《春秋》鲁昭公二十三年载：“冬，公如晋，至河，有疾，乃复。”鲁昭公去晋国，到黄河岸边后不敢渡河西进，只好以疾病为托词。
- ④恶：坏事。
- ⑤内省不疚：语出《论语·颜渊》：“内省不疚，夫何忧何惧。”如果问心无愧，又有什么可以忧虑和恐惧的呢？
- ⑥何忧于志，是已矣：是，如此，这样。已：而已。
- ⑦始于文而甚于昭：鲁国“陪臣执国命”的混乱局面，从鲁文公开始，历经文、宣、成、襄、昭五代。
- ⑧陵夷：地位日渐低落。
- ⑨器器然轻计妄讨：器器然：神态狂妄。轻计：轻率的谋划。妄讨：公元前518年，鲁昭公讨伐季孙氏，结果反被季孙氏打败。
- ⑩犯大礼而取同姓：周礼有“同姓不婚”之规定，鲁和吴皆是姬姓，鲁昭公娶吴王长女，所以说他“犯大礼”。
- ⑪接不义而重自轻：接：接近。重自轻：加倍自我贬损。妄自讨伐季氏是自轻；犯大礼，又一次自轻。
- ⑫正：拨乱反正。

⑬出走八年，死乃得归：公元前518年，鲁昭公讨伐季孙氏失败后，逃奔齐国避难。公元前510年，客死于晋国。

⑭身亡子危：鲁昭公死亡后，太子衎又被季氏废黜。

⑮诘：岂能。

⑯行枉而无救：行枉：行为不正。无救：无贤德之人匡辅。

### 【原文】

《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sup>①</sup>：有见、有闻、有传闻。有见三世，有闻四世，有传闻五世。故哀、定、昭，君子之所见也。襄、成、文、宣，君子之所闻也。僖、闵、庄、桓、隐，君子之所传闻也。所见六十一年<sup>②</sup>，所闻八十五年<sup>③</sup>，所传闻九十六年<sup>④</sup>。于所见，微其辞<sup>⑤</sup>；于所闻，痛其祸<sup>⑥</sup>；于传闻，杀其恩<sup>⑦</sup>，与情俱也。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雩<sup>⑧</sup>，微其辞也。子赤杀<sup>⑨</sup>，弗忍书日，痛其祸也。子般杀<sup>⑩</sup>而书乙未，杀其恩也。屈伸之志<sup>⑪</sup>，详略之文，皆应之。吾以其近近而远远、亲亲而疏疏也<sup>⑫</sup>，亦知其贵贵而贱贱、重重而轻轻也。有知其厚厚而薄薄、善善而恶恶也，有知其阳阳而阴阴<sup>⑬</sup>、白白而黑黑也<sup>⑭</sup>。百物皆有合偶，偶之合之，仇之匹之<sup>⑮</sup>，善矣。《诗》云<sup>⑯</sup>：“威仪抑抑，德音秩秩，无怨无恶，率由仇匹。”此之谓也。然则《春秋》义之大者也，得一端而博达之<sup>⑰</sup>，观其是非，可以得其正法<sup>⑱</sup>。视其温辞<sup>⑲</sup>，可以知其塞怨<sup>⑳</sup>。是故于外道而不显<sup>㉑</sup>，于内讳而不隐<sup>㉒</sup>。于尊亦然，于贤亦然，此其别内外、差贤不肖而等尊卑也。

义不讪上<sup>②</sup>，智不危身。故远者以义讳，近者以智畏<sup>③</sup>。畏与义兼<sup>④</sup>，则世逾近而言逾谨矣。此定、哀之所以微其辞。以故用则天下平，不用则安其身，《春秋》之道也<sup>⑤</sup>。

### 【注释】

- ①《春秋》分十二世以为三等：十二世，指《春秋》所记“隐、桓、庄、闵、僖、文、宣、成、襄、昭、定、哀”十二代国君。三等，《春秋》把十二世分为三阶段：“见”（亲身经历）；“闻”（听长辈讲述）；“传闻”（两代以上的记述）。
- ②所见六十一年：《春秋》作者亲身经历的有三代：鲁昭公 32 年，鲁定公 15 年，鲁哀公 14 年，共 61 年。
- ③所闻八十五年：《春秋》作者所闻有四代：鲁文公 18 年，鲁宣公 18 年，鲁成公 18 年，鲁襄公 31 年，共 85 年。
- ④所传闻九十六年：《春秋》作者所传闻有五代：鲁隐公 11 年，鲁桓公 18 年，鲁僖公 33 年，鲁庄公 32 年，鲁闵公 2 年，共 96 年。
- ⑤微其辞：辞句隐晦。
- ⑥痛其祸：对灾祸特别痛心。
- ⑦杀：渐降。
- ⑧言又雩：《春秋》昭公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农历每月有三个带“辛”的日子，第一个叫“上辛”，最后一个叫“季辛”。雩(yú)是古代为求雨而举行的祭祀活动，多半在“辛”日举行。秋七月上辛日举行了雩祭，季辛日又举行雩祭，这是为何呢？实际上鲁昭公想通过雩祭活动把国人召集起来，然后诛杀季氏。但是，季氏在鲁国有广泛的民众基础，昭公不得民心。昭公想杀季氏，结果反而被季氏打败，“孙于齐”（逃奔到齐



国去了)。《春秋》作者认为鲁昭公不对,但又不便直接批评国君,为尊者讳,所以说“又雩”。

⑨子赤:鲁文公之子,被庆父杀死。《公羊传》解释说:“弑则何以不日?不忍言也。”

⑩子般:鲁庄公之子,被庆父杀死。《春秋》为何在此标明日期“乙未”,而子赤之死不注明日期?是因为年代久远,感情已逐渐淡薄。

⑪屈伸之志:抑制与彰显,指《春秋》作者情感的变化。

⑫近近而远远、亲亲而疏疏:前一“近”为动词,后一“近”为名词。远近,指离自己生活时代的远与近;“亲亲而疏疏”,文法与“近近而远远”相同,指血缘关系的亲疏厚薄。

⑬阳阳而阴阴:阳阴指尊卑。

⑭白白而黑黑:白黑指贤愚。

⑮偶之合之,仇之匹之:偶、合、仇(qiú)、匹,四者含义相同,即对应、对偶、成对的意思。

⑯《诗》云:下引诗出自《诗经·大雅·假乐》。威仪,仪表气度。抑抑,抑通“懿”,美丽。德音,政令深得人心。秩秩:聪明多智。率:都。仇匹:《毛诗》作“群匹”,符合民众意愿。

⑰得一端而博达之:要了解《春秋》大义,可以从一个方面推广到其他方面与所有领域。

⑱正法:正确的法则。

⑲温辞:委婉之辞。

⑳塞怨:幽怨。

㉑道而不显:用委婉之辞表述,不显扬。

㉒讳而不隐:对内为亲者讳、为尊者讳、为贤者讳,但不能完全隐瞒。